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坤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9751號、第14047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1年度偵字第35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坤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應予更正或補充之部分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關於「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不確定故意」之記載應更正為「周坤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楊啓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3之「匯款時間及金額」欄之內容應更正為「於110年3月29日上午7時29分、下午5時45分、同年3月31日上午7時39分、下午5時44分、同年4月1日上午11時18分、中午12時25分、下午7時57分、同年4月3日上午10時11分，分別轉帳3萬元、4萬8,000元、2萬4,000元、2萬8,000元、2萬9,000元、2萬9,000元、2萬元、8萬3,000元，共計29萬1,000元至被告周坤諺渣打銀行帳戶」。（見偵14047卷第21頁至第22頁反面、偵3544卷第23頁至第23頁反面）

01 二、程序部分：

02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
03 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
04 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同法第449條第2項定
05 有明文。本件被告周坤諺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惟被
06 告已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
07 之規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2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1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14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5 律。被告周坤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
16 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
17 第6條、第11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
18 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9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
21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
23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24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5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6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27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28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1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
0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04 經修正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8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於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況
10 下，其法定本刑之上、下限有異，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2 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13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
14 有修正。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6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
17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2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3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法之
24 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
25 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
26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
27 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8 2.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
29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30 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01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02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03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04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06 此，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符
07 合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綜合比較結果，應適用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09 之規定。

10 (二)被告提供其渣打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作為不詳詐欺
11 者向被害人取款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並未共謀或共
12 同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3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4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15 助一般洗錢罪。

16 (三)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上開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
17 碼，而幫助該不詳詐欺者向各被害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
18 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9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四)被告經檢察官移送本院併案審理部分，經核與檢察官起訴部
21 分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應為檢察官原起訴部分之效力所及。
23 是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24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5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
26 罪，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且查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
27 (詳後述)，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28 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銀行帳戶
30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幫助他人犯罪，致使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31 正犯得以隱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

01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
02 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衡酌其素行、提供帳戶之數
03 量、被害人之人數及受騙金額，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
04 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9751卷第7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06 算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0 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
11 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查本件被告僅為一般洗錢罪
12 之幫助犯，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幫助之行為實際獲
13 得報酬或可分得帳內贓款而有犯罪所得（見偵9751卷第8
14 頁、第110頁反面），本院自無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15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16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7 與否，沒收之。」，惟本件被告並非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自
18 無上開條文適用。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興男移送併案審理。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31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戴筑芸

0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一：

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0年度偵字第9751號

24 第14047號

25 被 告 周坤諺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新竹縣○○鄉0鄰○○路0段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楊啓斌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0鄰○○路0段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0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周坤諺、楊啓斌可預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
04 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一般人蒐集他人名義之金融帳戶
05 使用，經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仍以縱若有人持
06 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
07 法之不確定故意，周坤諺於民國108年間某日，將所有之渣
08 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
09 打銀行帳戶）出售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10 用；楊啓斌則於110年4月間某日，將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
1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2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
13 團之不詳成員，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如附
14 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詐欺楊鎮宇等人，致渠等均
15 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上開渣打
16 銀行帳戶或國泰世華帳戶內，其中楊啓斌再依詐欺集團指示
17 提領將贓款交付予上手。

18 二、案經陳永瀚、吳宗益、周昌銘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
19 局及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周坤諺、楊啓斌就所涉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22 核與告訴人陳永瀚、吳宗益、周昌銘、被害人楊鎮宇及柯俊
23 弘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楊鎮宇
24 等人提供之手機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
25 轉帳畫面、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上揭渣打銀行帳戶及國泰
26 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參，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27 其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
29 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
30 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
31 時涉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1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翁貫育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09 書 記 官 陳桂香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1	楊鎮宇	於110年3月26日，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詩婷」以「利豐集團」名義與楊鎮宇聯繫，佯稱可代購商品獲利等語，致楊鎮宇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0年4月6日上午10時8分許，各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3萬元至上開被告周坤諺渣打銀行帳戶。 分於110年4月14日上午9時2分許、110年4月15日上午9時42分許、110年4月16日上午11時15分許、110年4月20日下午1時5分許、110年5月11日下午2時許，各轉帳45萬6,000元、132萬元、28萬元、170萬元、240萬元至上開被告楊啓斌國泰世華帳戶
2	陳永瀚(提告)	於110年3月間某日，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寧萱」以「亞馬遜電商」名義與陳永瀚聯繫，佯稱可透過亞馬遜電商平台代購獲利等語，致陳永瀚陷於錯誤而匯款。	分於110年3月30日上午11時2分許、110年3月31日下午2時42分許、110年4月2日下午5時5分許、110年4月3日晚間10時26分許、110年4月4日上午8時57分許，各轉帳3萬元、4萬3,000元、1萬元、3萬元、1萬3,000元至上開被告周坤諺渣打銀行帳戶。
3	吳宗益(提告)	於110年3月間某日，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孫	於110年3月29、31日、4月1日、4月3日，共轉帳29萬1,00

01

		玉婷」以「亞馬遜電商」名義與吳宗益聯繫，佯稱可透過亞馬遜電商平台代購獲利等語，致吳宗益陷於錯誤而匯款。	0元至被告周坤諺渣打銀行帳戶。
4	柯俊弘	於110年4月1日，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埤顏」以「亞馬遜電商」名義與柯俊弘聯繫，佯稱可透過亞馬遜電商平台代購獲利等語，致柯俊弘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0年4月6日晚間7時54分許，轉帳3萬元至被告周坤諺渣打銀行帳戶。
5	周昌銘(提告)	於110年3月間某日，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妍(Li Yan)」名義與周昌銘聯繫，佯稱可投資USDT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周昌銘陷於錯誤而匯款。	分於110年3月30日晚間9時47分許、110年3月30日晚間9時57分許、110年3月31日下午1時6分許、110年3月31日下午1時7分許，各轉帳5萬元至上開被告周坤諺渣打銀行帳戶。

02 附件二：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3544號

05 被 告 周坤諺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新竹縣○○鄉○○村0鄰○○路0段

07 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院(安股)

10 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敘述如

11 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周坤諺明知將自己帳戶供作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

14 常經驗，可預見其交付金融卡、密碼等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不

01 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
02 警方追查無門，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
03 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04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8年間某日，將其所申辦之渣打
05 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
06 行帳戶）提款卡、存摺等資料，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7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渣打銀行帳戶資料
08 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渣打銀行帳戶資料
09 後，旋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0年3月24日前某時許，
11 透過交友軟體PAIRS結識曾吉暉，後均以LINE暱稱「李敏
12 惠」與曾吉暉聯繫，迨2人熟識後，即向其佯稱：可藉由
13 Eurex APP投資賺錢云云，致曾吉暉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
14 3月29日21時10分許、同年月31日10時21分許，匯款新臺幣
15 （下同）4萬5,000元、3萬元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內，旋遭
16 提領殆盡。嗣經曾吉暉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7 情。

18 二、案經曾吉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周坤諺於警詢時之供述。

22 （二）告訴人曾吉暉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所提供之與詐騙集
23 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影本、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影本各
24 1份。

25 （三）被告所申辦之上開渣打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6 各1份。

27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
28 法第2條第2款而違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
29 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
30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
31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三、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於上揭時、地提供上開渣打銀行帳戶予
02 詐欺集團涉嫌詐欺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
03 9751號、第14047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安股）以111年度
04 金訴字第29號審理中，此有該案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5 表各1份附卷可憑。本案因與該案為同一案件，應為前揭起
06 訴效力所及，爰移由貴院併案審理。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陳興男